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台山市川岛镇浪湾海堤达标加固工程设计全阶段勘察服务

委托方（甲方）：台山市川岛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台山市川岛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台山市川岛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住 所 地： 台山市川岛镇山咀港

法定 代表 人： 梁仲添

项目 联系 人： 李畅明

通讯地址： 台山市川岛镇山咀港

电 话： 5381358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委托方（乙方）：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天寿大厦 6-7 楼

法定 代表 人： 杜永江

项目 联系 人： 杨坤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天寿大厦 6-7 楼

电 话： 020-87117410 传 真： 020-87117034

电子信箱： 540490598@qq.com

程



1500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台山市川岛镇浪湾海堤达标加固工程进行可行性研究至初步设计阶段工程勘察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质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台山市川岛镇浪湾海堤达标加固工程

1.2 项目地点：台山市川岛镇

1.3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海堤加固工程

1.4 项目技术要求：乙方负责该项目可行性研究至初步设计阶段的勘察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有关报告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满足有关部门审批的要求。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 提供项目勘察相关的基本资料；
- (2) 受托方在工作过程中需要收集资料或要求有关部门配合工作、联系业务、交换技术意见，委托方应予以协助。

第三条 成果提交及时间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基础上的工程勘察服务工作：

- 1) 乙方于签订合同后 45 日内，向甲方提交测量成果、地勘报告及相关勘测成果送审稿；送审稿成果一式 陆 份，并附电子文档 壹 份。
- 2) 以上成果文件在立项审查过程中，上级部门有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在 15 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报批稿成果给甲方；报批稿成果一式 陆 份，并附电子文档 壹 份。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费用

本合同费用为台山市川岛镇浪湾海堤达标加固工程 可行性研究至初步设计阶段勘察服务费，金额为 ¥6409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零玖佰元整）。勘察服务费最终以财政部门的审核结果或主管部门批复的金额为准。

4.2 支付方式

4.2.1 为便于工作开展，经双方商定，本项目支付方式如下：

(1) 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乙方在提交工程勘察成果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 工程勘察成果批复通过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结清本合同全部费用。

4.4.2 乙方应提供合法相应等额的有效增值税发票，本合同费用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中怡城市花园支行

开户名：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账 号：710767157781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交进行工程勘察的书面要求和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5.1.2 甲方变更委托服务项目、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的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勘察工作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5.1.3 协助乙方收集相关资料和现场调研，配合乙方现场工作，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并协调解决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青苗树木赔偿、林木砍伐、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扰民及影响报告编制服务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

5.1.4 负责工程勘察成果的上报，以及成果审查会的组织、协调、会务工作，并承担费用。

5.1.5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乙方已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合同金额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合同金额的全部支付。

5.1.6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步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非乙方原因，在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后三个月内，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工程勘察成果不审批或合

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按合同约定费用支付全部的服务费。

5.1.7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工程勘察成果文件时，不得违背合理的工作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份数以及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

5.2.2 乙方对提交勘察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工作错误造成工程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服务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最多不超过免收部分服务金额。

5.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逾期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服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无条件与乙方解除合同。

5.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价 30%的违约金。

5.2.5 乙方交付勘察成果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5.2.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报告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时，甲方有权索赔。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各自合同义务时终止。

2. 本合同所有附件，以及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效力。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台山市川岛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